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進行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35元
發行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及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延期寄發通函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內容有關建議進行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35元發行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之公佈。由於通函包括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之資料，需要更多時間整理及敲定必要之資料，以供載入通函，特別是該等交易完成後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因此寄發通函將延期。目前預期通函將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該公佈內界定之詞彙與本公佈內所使用者擁有相同涵義。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進行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35元發行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統稱為「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及14A.49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後21日內，向股東寄發載有該等交易進一步詳情之通函並安排其刊發。

由於通函包括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之資料,需要更多時間整理及敲定必要之資料,以供載入通函,特別是該等交易完成後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因此寄發通函將延期。目前預期通函將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及14A.49條,將通函延期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寄發。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余愛菱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梁悅通先生、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太平紳士、袁銘輝教授及謝美霞小姐。